

監管概覽

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的中國法規如下：

有關行業的法規及政策

《工業機器人行業規範管理實施辦法》（「《規範辦法》」）於2017年7月由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頒佈，於2017年8月實施，最新修訂的《規範辦法》於2024年8月1日實施。根據《規範辦法》，工信部對符合《工業機器人行業規範條件》（「《規範條件》」）的工業機器人企業實行公告管理，企業按自願原則進行申請；工信部負責對申請公告企業材料進行審核、公示並公告發佈符合《規範條件》的工業機器人企業名單，負責對規範企業監督檢查、調整、撤銷公告等工作。

《規範條件》於2016年12月由工信部頒佈，最新修訂的《規範條件》於2024年8月實施。《規範條件》從基本要求、技術能力和生產條件、質量要求、人員素質、銷售和售後服務、安全管理和社會責任、監督管理等方面作出具體規定。

《國家智能製造標準體系建設指南（2024年版）》於2025年3月由工信部、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頒佈，提出堅定不移實施製造強國、網路強國戰略，強化標準支撐引領，統籌推進國內國際標準化工作，持續完善智能製造標準工作頂層設計，以高質量智能製造標準支撐現代化產業體系建設，加快發展新質生產力，助力新型工業化高質量發展，推動製造業高端化、智能化、綠色化轉型升級。

《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於2023年12月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頒佈，提出的鼓勵類產業包括智能製造，其中包括「機器人及集成系統」，包括但不限於工業機器人及集成系統、專業及特種機器人及集成系統，機器人用高精度減速器、高性能伺服系統、智能控制器、智能一體化關節等關鍵零部件等。

監管概覽

《人形機器人創新發展指導意見》於2023年10月由工信部頒佈，提出要推動人形機器人產業高質量發展，培育形成新質生產力，高水準賦能新型工業化，到2027年人形機器人技術創新能力顯著提升，形成安全可靠的產業鏈供應鏈體系作為重要的發展目標。

《「十四五」機器人產業發展規劃》於2021年12月由工信部、國家發改委、科學技術部、公安部、民政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農業農村部、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應急管理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家國防科技工業局、國家礦山安全監察局頒佈，明確要加快推動機器人產業高質量發展，提出到2025年我國成為全球機器人技術創新策源地、高端製造集聚地和集成應用新高地；到2035年我國機器人產業綜合實力達到國際領先水準，機器人成為經濟發展、人民生活、社會治理的重要組成。

《「十四五」智能製造發展規劃》於2021年12月由工信部、國家發改委、教育部、科學技術部、財政部、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提出大力發展智能製造裝備，針對感知、控制、決策、執行等環節的短板弱項，加強用產學研聯合創新，突破一批「卡脖子」基礎零部件和裝置。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於2021年3月由全國人大審議通過，提出深入實施智能製造工程，推動製造業高端化智能化；培育先進製造業集群，推動機器人和高端數控機床等產業創新發展；深入實施增強製造業核心競爭力和技術改造專項，鼓勵企業應用先進適用技術、加強設備更新和新產品規模化應用；建設智能製造示範工廠，完善智能製造標準體系。

監管概覽

《國務院關於深化「互聯網+先進製造業」發展工業互聯網的指導意見》於2017年11月由國務院頒佈，提出圍繞數控機床、工業機器人、大型動力裝備等關鍵領域，實現智能控制、智能傳感、工業級晶片與網路通信模組的集成創新，形成一系列具備聯網、計算、優化功能的新型智能裝備。

《新一代人工智能發展規劃》於2017年7月由國務院頒佈，提出研製智能工業機器人、智能服務機器人，實現大規模應用並進入國際市場；攻克智能型機器人核心零部件、專用傳感器，完善智能型機器人硬件接口標準、軟件接口協定標準以及安全使用標準。

《中國製造2025》於2015年5月由國務院發佈，將「智能製造工程」列在九大戰略工程之二；在智能製造領域明確提出，重點突破高檔數控機床、工業機器人、增材製造裝備、新型傳感器、智能測量儀表等。

《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推進工業機器人產業發展的指導意見》於2013年12月由工信部發佈，提出開發滿足用戶需求的工業機器人系統集成技術、主機設計技術及關鍵零部件製造技術，突破一批核心技術和關鍵零部件，提升量大面廣主流產品的可靠性和穩定性指標，在重要工業製造領域推進工業機器人的規模化示範應用。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專利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及其於2021年6月1日生效。根據專利法，發明或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或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

監管概覽

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引起糾紛的，由當事人協商解決；不願協商或者協商不成的，專利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也可以請求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處理。侵犯專利權的賠償數額按照權利人因被侵權所受到的實際損失或者侵權人因侵權所獲得的利益確定；權利人的損失或者侵權人獲得的利益難以確定的，參照該專利許可使用費的倍數合理確定。對故意侵犯專利權，情節嚴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確定數額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確定賠償數額。

根據國務院於2023年12月11日修訂及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被授予專利權的單位未與發明人、設計人約定，也未在其依法制定的規章制度中規定獎勵的方式和數額的，應當自專利權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發給發明人或者設計人獎金。一項發明專利的獎金最低不少於人民幣4,000元；一項實用新型專利或者外觀設計專利的獎金最低不少於人民幣1,500元。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及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有商標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侵犯註冊商標行為之一，引起糾紛的，由當事人協商解決；不願協商或者協商不成的，商標註冊人或者利害關係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也可以請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處理。侵犯商標專用權的賠償數額，按照權利人因被侵權所受到的實際損失確定；實際損失難以確定的，可以按照侵權人因侵權所獲得的利益確定；權利人的損失或者侵權人獲得的利益難以確定的，參照該商標許可使用費的倍數合理確定。對惡意侵犯商標專用權，情節嚴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確定數額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確定賠償數額。賠償數額應當包括權利人為制止侵權行為所支付的合理開支。

監管概覽

著作權

著作權(包括軟件著作權)主要受到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及最近於2020年11月1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1991年5月30日頒佈及最近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的保護。有關法律及條例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在文學、藝術及科學領域的作品(無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保護。

此外，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亦享有版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版權局(「**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以及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及最近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要負責中國軟件著作權的登記及管理，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獲認定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按照《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的規定，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及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負責監督管理中國的域名服務，各省級通信管理局對其各自行政區域內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域名註冊服務，應當要求域名註冊申請者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等域名註冊信息。

監管概覽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以及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售出的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銷售者應當負責修理、更換或退貨：(1)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說明的；(2)不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的；或(3)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本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的。如消費者因購買產品造成損失的，銷售者應當賠償損失。

根據《民法典》，如果在產品投入流通後發現有缺陷，製造商或銷售商應採取補救措施，如及時發佈產品警告、警示和召回。如果因缺陷產品或未能及時採取補救措施而造成損害的，被侵權方可向此類產品的製造商或銷售商尋求賠償。如果缺陷是由銷售商造成的，製造商有權就受害者賠償一事向銷售商追償。如果生產或銷售的產品存在已知缺陷，造成死亡或嚴重不良健康問題，被侵權方除有權要求賠償損失外，還有權要求懲罰性賠償。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

於2002年6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該法於2021年6月10日作出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安全生產法》，國家實行生產安全事故責任追究制度。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執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產的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並提供符合法律、行政規章及國家或行業標準要求的安全生產條件。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在有較大危險因素的生產經營場所和有關設施、設備上，設置明顯的安全警示標誌。安全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測、維修、改造和報廢，須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

監管概覽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原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計劃建設項目的企業須提供有關該等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環境影響登記表。該等環境影響報告書及環境影響報告表必須於任何建設工程展開前獲得主管環保部門批准，環境影響登記表則須向上述部門備案。除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外，須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及環境影響報告表的企業須於建設項目竣工時自行承擔驗收環保設施的責任。建設項目於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後，方可正式投入生產或者使用。主管部門可對環保設施的落實情況進行抽查及監督。

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單位和其他生產者，應當採取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單位和其他生產者及經營者，應當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明確單位負責人和相關人員的責任。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符合經批准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發佈並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根據排放污染物的企業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應當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填報排污登記表。

監管概覽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20年1月6日發佈並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工作指南(試行)》，依法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企業應當按照該規定進行排污登記。

有關消防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21日修訂、2023年10月30日施行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代替消防救援部門監督管理消防竣工驗收及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消防安全驗收的建設工程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消防安全驗收。就其他建設工程而言，建設單位在驗收後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應當進行抽查。根據《消防法》，相關政府部門應責令未完成消防竣工驗收的建設項目停止施工，並處人民幣3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的罰款。未完成消防安全備案的建設項目應責令改正，並處人民幣5,000元或以下的罰款。

有關勞動及社會保障的法律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根據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與職工建立勞動關係應訂立勞動合同。勞動合同分為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經協商一致後以書面形式訂立。所支付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與勞動者應當按照勞動合同的約定，全面履行義務。

監管概覽

根據《勞動合同法》，對臨時單位職工(在中國稱為「被派遣勞動者」)的使用作出更嚴格規定。被派遣勞動者享有與全職勞動者同工同酬的權利。用工單位僅允許在臨時性、輔助性或替代性職位使用被派遣勞動者。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招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倘逾期不改正，用工單位可獲處超過10%標準的被派遣勞動者每人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頒佈、於2011年7月生效並於2018年12月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於1999年1月頒佈並於2019年3月經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2019修訂)》、由國務院於2003年4月發佈並於2010年12月經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由國務院於1999年1月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以及由國務院於1999年4月公佈並最後於2019年3月經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2019修訂)》(或稱《住房公積金條例》)，用人單位須為職工繳納多項社會保險費並實施若干職工福利計劃，包括基本養老金、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住房公積金。該等費用須向地方行政機關支付，用人單位未繳納的，可遭罰款及責令補足欠繳數額。根據《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未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可被責令限期改正其違規事宜並繳納規定款額，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視情況而定)；逾期仍未改正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可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根據《住房公積金條例》，企業未繳納住房公積金的，可被責令限期改正其違規事宜並繳納規定款額；否則，可申請地方法院強制執行。

監管概覽

有關不動產的法規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自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國有土地可以依法轉讓或者劃撥給建設單位或個人。

根據《民法典》，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依照法律規定應當登記的，自記載於不動產登記簿時發生效力。不動產權屬證書是權利人享有該不動產物權的證明。

根據於2014年11月24日頒佈、於2024年3月10日最後修訂並自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2024修訂)》及於2016年1月1日頒佈、於2024年5月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21日生效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24修正)》規定，國家實行不動產統一登記制度，且不動產登記遵循嚴格管理、穩定連續、方便群眾的原則；不動產登記由不動產所在地的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不動產登記機構辦理。

有關房屋租賃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實施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須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倘房屋租賃當事人未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則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監管概覽

此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1)屬於違法建築的；(2)不符合安全、防災等工程建設強制性標準的建築；(3)違反規定改變房屋使用性質的；或(4)法律、法規規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違反上述規定者，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對沒有違法所得的，可處以人民幣五千元以下罰款；對有違法所得的，可以處以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過人民幣三萬元的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承租人可在出租人同意的情況下將租賃物業轉租予協力廠商。倘若承租人轉租物業，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仍然有效。倘若承租人在未經出租人同意的情況下轉租物業，則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合同。另外，倘出租人轉讓物業，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仍然有效。倘在增設抵押權前抵押物業已出租或其擁有權已轉讓，則先前確立的租賃關係不應受抵押影響。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法律法規

反壟斷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於2008年8月1日施行，於2022年6月24日修訂並於2022年8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中國內地經濟活動中的壟斷行為及中國內地以外的壟斷行為，對境內市場競爭產生排除、限制影響的，均適用反壟斷法。反壟斷法規定的壟斷行為包括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根據工作需要，根據反壟斷法的規定，可以授權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相應的機構，負責有關反壟斷執法工作。經營者違反反壟斷法，可由執法機構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處以罰款或其他限制措施。

監管概覽

反不正當競爭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及最近於2025年6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於生產及業務運營過程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及商業道德。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不正當競爭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過程中違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消費者合法權益的行為。違反不正當競爭法的經營者應視具體情況承擔相應的民事、行政或刑事責任。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中國內地規管外幣兌換的主要法律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及最近於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2008修訂）》（「外匯管理條例」）。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一般可自由兌換用於支付經常項目（如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但除非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主管分局批准，否則不可自由兌換為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或投資於中國境外的證券）。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及生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成立地的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根據2025年12月24日發佈並自2026年4月1日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銀發[2025]252號），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應在境外上市首個交易日起或超額配售完成後30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所在地省級/計劃單列市區域內銀行申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下的外匯收入受意願結匯政策的規限。受到相關政策明確規定的意願結匯規限的資本項目下的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外債、透過境外上市籌集的回流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業務經營的實際需要與銀行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調整以上比例。在實行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的同時，境內機構仍

監管概覽

可選擇按照支付結匯制使用其外匯收入。銀行按照支付結匯原則為境內機構辦理每一筆結匯業務時，均應審核境內機構上一筆結匯(包括意願結匯和支付結匯)資金使用的真實性與合規性。境內機構資本項目下的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的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以外的支出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除非另有規定，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產品以外的其他投資理財；不得將資金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資金不得用於建設或購買自用以外的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援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使用資本項目下的收入(比如其資本金、外債及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進行境內支付，不需要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的證明材料。所在地外匯局應加強監測分析以及事中事後監管。

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

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2024修訂)》，中國內地的所有國內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按統一稅率25%徵收企業所得稅，但國家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而符合條件的小微企業則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有效期自獲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改委及工信部於2020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合資格集成電路設計、裝備、材料、封裝、測試企業和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即12.5%)。國家鼓勵的重點積體電路設計企業和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徵企業所得稅，接續年度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小型微利企業的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一部分，減按25%計入其應納稅所得額，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根據《關於實施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落實支援小型微利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事項的公告》，於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一部分，減按12.5%計入其應納稅所得額，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及《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支援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一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增值稅

根據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及最近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當日生效，及最近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當中規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該等條例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17%。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若干貨物，稅率為11%。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6%。納稅人出口貨物，稅率為零；但是，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根據於2018年4月4日頒佈及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及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及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稅率分別調整為13%及9%。

根據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進口貨物的，除另有規定外，增值稅稅率為13%；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或銷售或進口《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中訂明的若干貨物，除另有規定外，增值稅稅率為9%；銷售服務、無形資產，除另有規定外，增值稅稅率為6%；出口貨物，稅率為0%，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適用簡易計稅方法計算的增值稅稅率為3%；《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已於2026年1月1日被廢止。

監管概覽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明確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減免增值稅等政策的公告》及《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減免增值稅政策的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對月銷售額人民幣100,000元以下(含本數)的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免徵增值稅。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適用3%徵收率的應稅銷售收入，減按1%徵收率徵收增值稅；適用3%預徵率的預繳增值稅項目，減按1%預徵率預繳增值稅。

有關進出口貨物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23年1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及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自2023年1月3日起，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中國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該法於1993年12月29日經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經修訂，最新修訂的《公司法》於2024年7月1日實施。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

外商投資法

全國人大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施行。自此，《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已被廢止，而外商投資法成為規範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國投資者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的基礎性法律。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及其活動準則，亦適用中國公司法等法律的規定。中國對外商投資實施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取消了原有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的審批和備案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

監管概覽

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所稱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目前執行的負面清單為國家發改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頒佈及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負面清單對於受規管行業統一系列出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特別管理措施。

外商投資法在加強投資促進和保護的同時，進一步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提出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該制度取代原有商務部對外商投資企業審批、備案制度。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受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聯合公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規管。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內地進行投資活動，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報告方式包括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年度報告等。

有關信息安全與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其於2025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履行一定的網絡安全保護相關職能，加強網絡信息管理。

於2020年4月13日，包括國家網信辦在內的十三家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頒佈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其於2021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倘任何網絡產品及服務、數據處理活動或公司境外上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可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監管概覽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其於2025年1月1日生效。該條例明確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的一般條例，進一步補充細化對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管理、網絡數據跨境安全管理、網絡平台義務的具體要求。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律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發佈並於2014年10月1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2014)》，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發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內地的境內企業(「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上述敏感類項目包括涉及敏感國家或地區或敏感行業的項目。國家發改委頒佈的《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自2018年3月1日起生效，詳細列示了具體的敏感行業。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並自2009年8月1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發佈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的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關於進一步簡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的規定，中國企業在取得境外投資批准時，應到註冊地銀行申請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

監管概覽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規

中國若干監管部門於2021年7月6日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進一步強調加強跨境監管合作，完善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動、涉密信息管理相關法律法規，抓緊修訂關於加強在境外發行證券與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壓實境外上市公司信息安全主體責任，加強跨境信息提供機制與流程的規範管理。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其已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管理試行辦法》，直接或間接在境外市場發行或上市其證券的中國境內企業，包括(1)任何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及(2)主要在中國內地開展業務，並擬基於其境內股權、資產或類似權益在境外市場發行或上市其證券的任何境外企業，須在其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在其他境外市場進行的後續證券發行及上市應作為首次公開發行備案。未能根據《管理試行辦法》完成備案的中國境內企業可能會被中國證監會責令整改、警告及被處以人民幣100萬元至人民幣1,000萬元的罰款。

此外，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iv)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主要業務經營活動發生重大變化，不再屬於備案範圍的，應當自相關變化發生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專項報告及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說明有關情況。

監管概覽

根據《管理試行辦法》，尋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公司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式並報告相關信息。《管理試行辦法》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境外發行上市：(i)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ii)經國務院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iii)擬在境外市場上市或發行證券的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擬在境外市場上市或發行證券的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政府機構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以及其他單位及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或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機密及國家機關工作機密的文件及資料，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有關單位及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其副本，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文件，應當存放在中國境內，需要出境的應當按照國家相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監管概覽

越南法律法規

以下概述了與我們在越南業務密切相關的法律法規。

2020年投資法

越南國會於2020年6月17日通過的第61/2020/QH14號投資法(經修訂)(統稱「**2020年投資法**」)訂明了(其中包括)規管越南投資活動(包括外國在越南的投資)的法律框架。

根據2020年投資法及政府於2021年3月26日頒佈的指導2020年投資法若干條款的第31/2021/ND-CP號法令(「**第31號法令**」)，外國投資者有權享有適用於國內投資者的市場准入條件，惟外國投資者擬從事的業務活動屬於第31號法令附件1訂明的有條件或不允許外國投資者市場准入的業務活動清單則除外。適用於外國投資者的市場准入條件有若干項。根據具體業務範圍，第31號法令規定了外國直接投資者能夠持有的、被視為等同外國投資者實體的法定資本最高百分比。

投資登記證

根據2020年投資法，擬以成立經濟組織的形式在越南投資，外國投資者或等同外國投資者的實體須滿足適用的市場准入條件，擁有相關的投資項目，並就該投資項目自主管機關取得投資登記證(「**投資登記證**」)，惟成立中小型創新初創企業及創新初創投資基金的情況除外。另一方面，投資登記證對國內投資者而言屬可選項目。投資登記證內容的任何變動均將觸發投資登記證的修訂申請。

2020年企業法

第59/2020/QH14號企業法由越南國會頒佈，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統稱「**2020年企業法**」)。根據2020年企業法，任何在越南註冊成立的公司均須自其總辦事處所在地的省級財政部的商業登記處取得企業登記證(「**企業登記證**」)。公司須於企業登記證內容發生任何變動後十(10)日內，就該等變動向省級DPI的商業登記處登記或發出通知。

監管概覽

一人有限責任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

根據2020年企業法，公司可(其中包括)以一人有限責任公司(「一人有限責任公司」)的形式註冊成立。與其法定資本分為股份的股份公司不同，一人有限責任公司的法定資本由其擁有人(可為個人或組織)出資的資本出資額組成。擁有人為組織的一人有限責任公司的組織架構可為以下其中一種：(i)總裁及(總)董事；或(ii)成員會及(總)董事。自2021年1月1日起，一人有限責任公司不再被要求於其企業管治中設立監察員(或監察委員會)，此乃過往舊企業法所規定。根據2020年企業法，公司必須有至少一名居於越南的個人作為法定代表人，該代表人(A)代表公司行使其交易產生的權利及義務，(B)在仲裁或法院席前，以請求解決民事案件的一方、原告、被告或有相關利益或義務的人士的身份代表公司，及(C)擁有越南法律規定的其他權利及義務。一人有限責任公司必須有至少一名法定代表人，其為成員會主席(適用於擁有人委派三(3)名或以上授權代表的一人有限責任公司)、總裁(適用於擁有人僅委派一(1)名授權代表的一人有限責任公司)或(總)董事。

利潤分配及海外匯款

根據2020年企業法，當一人有限責任公司尚未悉數支付其到期債務及其他財務責任時，其擁有人不得獲該一人有限責任公司分派利潤。根據越南國家銀行於2014年3月12日頒佈的指導在越南進行外國間接投資活動開立及使用間接投資資本賬戶(「間接投資資本賬戶」)的第05/2014/TT NHNN號通知及越南國家銀行於2019年6月26日頒佈的指導在越南進行外國直接投資外匯管理的第06/2019/TT-NHNN號通知(「第06/2019號通知」)，從在越南註冊成立的公司向外國投資者匯出利潤必須通過以下任一途徑進行：(A)倘越南法律要求該公司在越南的持牌銀行開立並維持直接投資資本賬戶(「直接投資資本賬戶」)，則通過該公司的直接投資資本賬戶；或(B)倘該公司無須開立直接投資資本賬戶，則通過外國投資者的間接投資資本賬戶。在向境外匯出利潤前至少七(7)個營業日，外國投資者須直接或授權公司向主管稅務機關送達境外匯出利潤通知。財政部於2010年11月18日頒佈的第186/2010/TT-BTC號通知(指導外國組織及個人根據投資法將其在越南的直接投資所得利潤匯往海外)規定，每年可匯往境外的利潤相等於根據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稅務決算申報釐定的該財政年度可分配予投資者的利潤金額，加上其他利潤金額(如有)，例如過往年度累計的未分配利潤，再減去外國投資者已用或承諾用於在越南再投資或用於支付外國投資者在越南的開支的金額。

監管概覽

外匯管制

外商投資企業必須在一家獲准在越南經營的信貸機構開立一個直接投資資本賬戶。投資資本的支付、本金投資資本的匯款、利潤、外國貸款及其他合法收益必須通過該直接投資資本賬戶進行。外國投資者透過直接投資資本賬戶以其企業登記證上註冊為法定資本的貨幣注入權益資本。任何期限超過12個月(自發放日期起計)的外國貸款(貸方為境外機構)均須向越南國家銀行登記。任何信用期超過45日的進口貨物均被視為貸款，亦須向越南國家銀行報告。

勞動法典

越南國會於2019年11月20日通過的第45/2019/QH14號勞動法典(「**2019年勞動法典**」)訂明了有關勞工事宜的法律框架。政府及勞動、戰爭傷殘和社會事務部亦頒佈了若干法令和通知以實施2019年勞動法典。

根據2019年勞動法典，任何勞動合約均須以書面或獲准的電子形式訂立，並由僱員與僱主的授權代表簽署，惟期限少於一個月的合約除外。勞動合約必須包含若干強制性條款。勞動合約的期限可為無固定期限或最長36個月的固定期限，而支付予僱員的工資不得低於政府根據越南各地理區域類別規定的最低金額。

內部勞動規章

僱用10名或以上僱員的僱主必須制定書面內部勞動規章(「**內部勞動規章**」)。內部勞動規章的內容不得與勞工法或其他相關法律相悖。內部勞動規章必須包含有關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工作場所秩序、工作場所的職業健康與安全、僱主資產、商業秘密及技術和知識產權保密的保護、構成違反勞動紀律的僱員行為及對該等違規行為的處罰以及損害賠償責任的資料。

勞動合約

勞動合約僅可為以下類型之一：(a)無固定期限勞動合約；(b)期限介乎12個月至36個月的固定期限勞動合約；及(c)期限少於12個月的季節性或特定工作勞動合約。已簽署的勞動合約可在多種情況下終止。

監管概覽

職業健康與安全

僱主及僱員須遵守多項法定要求，以確保工作場所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此外，僱員必須遵守僱主頒佈的工作場所職業健康與安全規例。所有類型的機械、設備及材料，凡越南政府不時詳述的對勞動安全有嚴格要求的，均須在投入使用前進行測試及驗證，並須由進行技術性勞動安全測試及驗證的組織定期進行測試及驗證。僱主必須向在危險或有毒環境中工作的僱員提供符合相關法律規定的質量標準的充足個人防護設備及設施，而僱員在工作期間必須根據越南政府勞動、戰爭傷殘和社會事務部的規例使用該等設備及設施。僱主必須在招聘僱員、學徒及實習生時以及在向彼等分配工作時，為彼等舉辦關於職業健康與安全的培訓班。僱主亦必須根據勞動法典的要求為僱員安排定期健康檢查。此外，僱主有義務：(i) 確保工作場所符合相關技術規例訂明的關於空間、通風、粉塵、蒸汽、有毒氣體及其他有害因素的要求；(ii) 根據已頒佈或應用的國家工作場所職業安全與衛生技術規例或標準的要求，確保機器、設備及車間的安全衛生工作條件；(iii) 檢查及評估工作場所的危險及有害因素，以提出避免及盡量減少危險及危害的措施，並改善僱員的工作條件及醫療保健；(iv) 定期檢查及維護機器、設備、車間及倉庫；(v) 在工作場所易於閱讀及可見的位置展示有關機器、設備及工作場所操作的職業安全與衛生指示牌；及(vi) 在制定及實施確保職業安全與衛生的活動計劃時，徵求代表基層勞動集體的組織的意見。

外籍人士

為在越南合法工作，除其他條件外，外籍人士在開始於越南工作前，須獲發工作許可證，惟獲當地勞動主管機關確認豁免工作許可證或屬特殊情況者除外。工作許可證或工作許可證豁免確認書有效期最長為兩年，並可續期。根據已簽發的工作許可證，僱主與外籍人士可正式訂立勞動合約。該已簽署的勞動合約須於簽立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向省級主管勞動管理機關存檔。

監管概覽

社會保險法

2024年社會保險法(第41/2024/QH15號)由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國會於2024年6月29日頒佈，該決定自2025年7月1日起生效。2024年社會保險法的意義在於保障僱員的社會保障福利。該法全面規管越南的社會保險(「社會保險」)規例，包括強制性社會保險、自願性社會保險、補充養老保險、社會養老金福利、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參與登記—供款—福利、參與者及社會保險實施組織的權利及義務。2024年社會保險法的一些亮點是：擴大強制性社會保險的參與主體(包括兼職工人、有償且受管理及監督的勞動合約以外合約下的工人)、允許簽發電子社會保險簿等。作為繳納上述強制性保險費基礎的工資包括工作或僱用職位的月工資率，另加基於工資的津貼及其他額外福利(如有)。

工會法

2012年工會法(第12/2012/QH13號)是規管越南工會組織及活動的重要法律文件，由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國會於2012年6月20日頒佈，自2013年1月1日起生效。就架構而言，2012年工會法包括六章，分別為：總則；工會的權利與責任；工會會員與僱員的權利與責任；工會組織；工會財務；以及實施規定。2012年工會法肯定了工會在代表及保護僱員的合法權益方面的中心作用，有助於建立和諧、穩定及進步的勞動關係。

稅項

根據現行稅法，外國直接投資公司在其營運及業務活動中主要須繳納以下稅項：(i)企業所得稅；(ii)個人所得稅；(iii)營業牌照稅；及(iv)增值稅等。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一般而言，企業所得稅是就任何從事商品及服務的生產或業務活動的組織所賺取的收入徵收的稅項。企業所得稅將就越南企業在業務營運期間所賺取的收入徵收。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須按20%的稅率繳稅，惟公司或項目的總部設於合資格獲主管地方當局給予稅務豁免或減免的地區除外。為遵守企業所得稅義務，須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企業須按季度及年度繳稅，並於每個稅務年度結束時進行企業所得稅決算。

監管概覽

個人所得稅(「個人所得稅」)

任何在越南境內或境外產生應課稅收入(定義見個人所得稅法)的個人居民，或任何在越南境內產生應課稅收入的非居民個人，均須繳納個人所得稅。作為支付收入實體的公司將負責按月或按季度代表其僱員向越南政府金庫代扣、申報及繳納個人所得稅(如有)，並將於每個稅務期末對其支付予僱員的所有類別的應課稅收入進行稅務決算。

營業牌照稅(「營業牌照稅」)

所有在越南經營業務的企業均須按年繳納營業牌照稅。該稅項介乎1,000,000越南盾至3,000,000越南盾，視乎企業的註冊法定資本而定。

增值稅(「增值稅」)

2024年增值稅法(第48/2024/QH15號法)由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國會於2024年11月26日頒佈，自2025年7月1日起生效。第90/2025/QH15號法，全稱為「修訂和補充招標法；公私合作模式下投資法；海關法；增值稅法；出口稅和進口稅法；投資法；公共投資法；公共資產管理和使用法若干條款的法律」，由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國會於2025年6月25日頒佈，自2025年7月1日起生效。

根據增值稅法，在越南製造、業務及消費過程中產生的一般商品及服務須繳納增值稅，惟增值稅法規定的若干對象除外。因此，(i)經越南領土轉運的貨物，(ii)暫時進口或暫時出口的貨物，(iii)根據與外國合作夥伴訂立的合約為製造或出口加工而進口的原材料，及(iv)外國一方與位於非關稅區的一方之間或位於非關稅區的各方之間交易的商品及服務，均無須繳納增值稅。

建造

2014年建造法(第50/2014/QH13號)是全面規管越南建造投資活動的重要法律文件，由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國會於2014年6月18日頒佈，自2015年1月1日起生效。該法規定並指導了建立、評審、批准及管理建造規劃；建立及評審建造投資項目；勘察、設計、施工、驗收及移交工程；頒發建造許可證；工程的保修、維護及質量管理的流程和程序。因此，需要建築許可證的建造項目只有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並已取得建築許可證，且建造工程經主管機關檢驗及批准使用後，方可投入使用。

監管概覽

個人數據保護

近期於2023年4月17日頒佈關於個人數據保護的第13/2023/ND-CP號法令(自2023年7月1日起生效)(「**第13/2023號法令**」)與全球各地頒佈的其他數據私隱及保護法律相似。該法令編纂並收緊了越南的個人數據保護規例。具體而言，數據擁有人就披露、處理、用於廣告目的及傳輸個人數據的同意必須採用可打印／可複製或可核實的形式，且該同意可由數據擁有人隨時自行決定撤回。沈默或不回應不被視為數據擁有人同意。此外，任何個人數據的處理或將個人數據跨境轉移出越南，均須經越南個人數據保護的監管機構網絡安全和高科技犯罪預防和控制部評估。未能遵守個人數據保護規例將導致行政罰款、處理個人數據所需的許可證被撤銷或暫停，或在極端情況下，承擔刑事責任。越南亦已通過法律，規定個人及公司必須實施措施以確保數據安全。例如，提供信息技術服務的實體必須遵守有關數據本地化及存儲的法規，並須於收到發送該等信息乃屬違法的通知後，採取攔截及處理措施，並實施措施以允許接收方拒絕接收信息。

土地法

2024年土地法(第31/2024/QH15號)由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國會於2024年1月18日頒佈。該法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過渡性規例的若干特定條文除外)。

第43/2024/QH15號法乃一份修訂及補充一系列法律(包括2024年土地法(第31/2024/QH15號)、2023年住房法(第27/2023/QH15號)、2023年房地產經營法(第29/2023/QH15號)及2024年信貸機構法(第32/2024/QH15號))若干條文的文件，由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國會於2024年6月29日頒佈，並自2024年8月1日起生效。

根據法律，所有土地均屬於越南人民，並由越南政府管理。越南並不存在私人永久業權，但土地使用者擁有法定的土地使用權，並獲發土地使用權證書。土地使用權乃根據不同類型的土地用途及土地使用者類型進行分類及歸類。外商投資企業可透過以下方式使用土地並擁有其土地使用權：(a)向國家機構或工業區開發商租賃(或分租)；或(b)從國家機構獲得土地劃撥用於住宅開發；或(c)與土地使用權出資的越南一方成立合營企業；或(d)從其他投資者處受讓持牌項目或從其他人士處受讓附帶土地使用權轉讓的物業。外商投資企業可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書及土地附著資產的所有權證書。倘符合法律規定的條件，在取得土地使用權及土地上資產所有權證書後，外商投資企業有權轉讓土地租賃權，以及購買、出售、出資或抵押其擁有的土地上資產。

監管概覽

反腐敗法

2018年反腐敗法(第36/2018/QH14號法)乃一份旨在打擊越南腐敗行為的重要法律文件。該法由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國會頒佈。該法於2018年11月20日通過。該法於2019年7月1日正式生效。該法規定了在國家機構部門及非國有企業部門預防、發現及處理腐敗行為的措施及制裁。同時，該法明確界定了機關、組織、單位及個人在反腐敗以及反腐敗國際合作中的職責。該法的核心內容為控制擔任職務及擁有權力的人士的資產及收入。該法有助於提高國家機構及私營部門管理活動的公開性及透明度。